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至附件六)，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二) 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四) 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五)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五、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全，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填具初審意見表(附件七)，移請審查機關駁回其申請。

受理機關檢視申請書件齊備後，應邀集有關機關現地勘查，並填具初審意見表(附件七)，彙送審查機關審查。